**关于准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会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系：

一、人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拟在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中下旬召开。现要求各系务必在十一月十三日前完成论文答辩，十一月十七日前上报学位评定材料，另需要在分委会上讨论的问题也务请在十一月十七日前上报，以便会议准备。

二、已上交材料，但还缺发表文章的博士生，请尽快补交文章。文章达不到要求者，不得参加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；中期筛选受警告的硕士生，请到培养办补办相关手续，否则不能参加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；若还未在网上申请学位的硕、博士生，请在研究生主页申请报名系统进行学位申请。

三、凡申请学位者（包括非学历硕士生）学位材料上交之前，自行复印有关材料以保存备用。尤其是今后欲报考博士生者，必须保存论文评阅书（表二）及决议书的复印件等。材料上交后学位办不再提供查询。

四、2015年硕导、博导以及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申报工作即将开始，请欲申报者在研究生院主页进行网上申报，并着手准备。本年度博、硕导以及专业学位校外导师资格审定参照“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的通知”（校通知[2013]39号）、“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的通知”（校通知[2013]82号）文和“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审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”[2013]16号），可至研究生院网站学科建设版块中查看。

★请欲申报硕、博导以及专业学位校外导师者将准备好的材料（申请表、成果原件等）于2015年11月6日前交至人文学院B栋二楼资料室。

人文学院分委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